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552 号）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1,706.83 万元预先投入“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以自筹资金 1,329.32 万元预先投入“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036.1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3,036.15 万元。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